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因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分别于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的股权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63），阜新凯迪和平陆凯迪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有效覆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电业务产生的应收电网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现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调整，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增设一项“电网客户应收账款组合”类别，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相应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

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划分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划分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3个月（含3个月）	0.50%
3个月-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4年	70%
4-5年	85%
5年以上	10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前述维持原有会计估计。

2、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划分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电网客户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为发电业务产生的应收电网客户账款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5%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划分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3个月（含3个月）	0.50%
3个月-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4年	70%
4-5年	85%
5年以上	100%

（四）变更日期

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因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 1-10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03.21 万元，增加 2023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503.21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基于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两个全资孙公司阜新凯迪和平陆凯迪发电业务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特征，将其应收款项的组合进行了划分。经模拟测算，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影响，亦未使公司 2022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

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